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2017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審議批准，方為作實。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原則及中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共重慶市委辦公廳關於在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發展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意見》等文件精神，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本公司章程，落實黨組織在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公司擬對本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一. 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章增加一條，具體如下：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展開，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

二.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後增加第十二章，具體如下：

第十二章 黨委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的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公司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並將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第一百四十二條

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

- (一)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
- (二)公司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
- (三)按照管理權限監督企業人員任免、獎懲事項，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
- (五)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 (六)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

- (一) 公司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 (三) 公司生產經營方針；
- (四)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企業的設立和撤銷；
- (七) 公司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 (八)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 (九) 公司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 (十) 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 (十一) 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式：

- (一) 黨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
- (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 (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 (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

第一百四十五條 組織落實企業重大決策部署。企業黨組織帶頭遵守企業各項規章制度，做好企業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企業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企業改革發展。

第一百四十六條 黨委會要建立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公司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三. 將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修改為：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五)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的規定分配中期股利；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制訂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十) 制訂公司分立、合併、解散的方案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八)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十九)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 (二十)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就上文(六)、(九)、(十)及(十二)各項作出的決議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四.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二章董事會／第一百五十五條」後增加一條，具體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五.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第一百八十三條」最後增加相應內容，具體如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會的意見。

六. 將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修改為：

第三百〇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不滿」、「以外」、「低於」、「過」、「多於」不含本數。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